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18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2%，最高成交价为3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2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4月

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41,2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8%。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951	0.38%	258,804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91,495	99.62%	96,901,642	99.73%
合计	97,160,446	100%	97,160,44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